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孫俊國

電話：03-3322101~7471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td0700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70053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07年全國語文競賽各組寫字用紙，業經選定使用「

正大光明毛筆有限公司」監製之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嘉義縣政府107年6月26日府教社字第1070128681號函
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
謝明杰校長(寫字組集訓召集人)

副本：



SEC 教務107/06/29 10:29



1070004857

無附件